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5月12日

送出日期：2025年5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代码	023577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锁定持有期
基金经理	谈云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5-04-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固定收益类）。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

	标，还可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 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 2、替代性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	

讼费、仲裁费和认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7 天，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投资者在相应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不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3、标的指数投资风险

1）标的指数下跌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值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2）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

指数编制方法的缺陷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产生差异，从而使基金收益发生变化。同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对指数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承诺。标的指数值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

3）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若变更标的指数和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与新标的指数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4）标的指数回报与同业存单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同业存单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同业存单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基金在跟踪标的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可能产生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可能包括：

1)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对指数投资部分将采用抽样复制标的指数投资方法，实现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采用优化抽样和替代性策略，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基金实际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2) 在标的指数编制中，同业存单利息计算再投资收益，而基金再投资中未必能获得相同的收益率；

3) 指数调整成份券或进行指数组合主动管理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

5、成份券停牌、违约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成份券交收违约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形，可能会面临基金资产损失、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二) 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

三) 信用风险

1、违约风险。2、降级风险。3、信用利差风险。4、交易对手风险。

四) 管理风险

五) 操作或技术风险

六) 合规性风险

七) 模型风险

八) 收益率曲线风险

九) 杠杆放大风险

十) 流动性风险

十一)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十二) 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十三) 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